



证券代码：300217

证券简称：东方电热

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公告编号：2024-

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基本情况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3 年度公司合并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,354.38 万元。

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发展情况，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总股本 1,477,976,94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现金 0.68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分配现金红利 100,502,431.92 元（含税）；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也不送红股。在实际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时，以分红总金额保持不变为原则，按照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分红派息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利润分配可采用现金、股票、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、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。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、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作出的相关承诺。

三、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情况

2023 年，公司合并报表共实现营业收入 410,617.17 万元，同比增长 7.52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,354.38 万元，同比增长 113.28%。

公司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利润分配预案较好地兼顾了股东



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体现了公司对股东积极的回馈。上述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，不会对公司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与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- 2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3 日